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58)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通過線上平台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0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4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通過線上平台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3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舉行的會議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ZY NP LTD、SP NP LTD及NP UNITED HOLDING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30日，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
「退任董事」	指	舒萍女士、陳康威先生及連宗正先生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虛擬會議。所有登記股東均有權通過線上平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線上平台可於任何地方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設備或電腦以互聯網連接進入。通過線上平台，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載於我們向登記股東發送有關線上平台的信函中。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平台可通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通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收取指定登入詳情）以通過線上平台代表閣下出席及投票。

登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如欲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聯絡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58)

非執行董事：

舒萍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李瑜先生

王金平先生

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康威先生

張思樂先生

連宗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新加坡的公司總部：

1 Paya Lebar Link

#09-04

PLQ 1 Paya Lebar Quarter

Singapore 4085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授權

為確保較大靈活性及使董事具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需要發行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須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最多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9,333,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23,866,6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僅可在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使用發行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9,333,000股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933,3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包含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具體任期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陳康威先生及連宗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舒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人選：

1. 品格及誠信；
2.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相關委員會職務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5.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董事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6.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7. 彼等於董事任期內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作給予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其他貢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通過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康威先生及連宗正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其獨立性，並認為諸位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諸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經驗及因素。

提名委員會信納諸位退任董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並通過具建設性及見解深刻的意見及參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諸位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貢獻及見解。此外，諸位退任董事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彼等膺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顯示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的建議（「**建議修訂章程**」），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該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自2023年12月31日起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ii)進行其他相應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建議修訂章程的全部詳情（標明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的差異）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章程乃以英文編撰，並無相關官方中文譯本。因此，建議修訂章程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章程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3至30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之事項投票的權利。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萍女士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舒萍女士，53歲，於2023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主導本集團國際化及全球化發展的戰略及規劃。舒萍女士目前在本集團的三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舒萍女士於餐飲業已建立卓越的職業生涯。其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舒萍女士自2018年3月起亦擔任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目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9)的執行董事。從2015年7月起，舒萍女士曾擔任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目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2)的董事，其後於2018年5月至2021年8月調任非執行董事。

舒萍女士於2015年11月完成長江商學院及其他學院共同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國企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16年7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Singapore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共同舉辦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2022年9月，舒萍女士亦已完成日內瓦大學應用金融專業博士學位課程，專門研究財富管理。

舒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2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新加坡幣8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酌情績效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舒萍女士的職責及表現而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萍女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336,167,124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舒萍女士為張勇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的配偶。

陳康威先生，50歲，於2022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陳康威先生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各行業經驗豐富，在戰略、預算、媒體、物業、政府關係和非營利性管理領域具有很強的專業技能。陳康威先生投身於新加坡公共部門超過15年，曾在多個機構工作，詳情如下：

名稱	服務年期	職位
新加坡財政部	自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	助理處長（投資）
	自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	處長（轉型）
	自2012年10月至2012年11月	處長（保安及社會韌性計劃）
	自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	處長（政府行政及保安計劃）
中區社區發展 理事會人民協會	自2000年7月至2002年9月	總經理
新加坡內政部	自2002年9月至2003年3月	高級助理處長（政策） （聯合運作處）
	自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	副處長（政策及運作處）

名稱	服務年期	職位
新加坡人力部	自2005年7月至2005年8月	優質工作場所部副處長(政策)
	自2005年9月至2006年1月	企業規劃部副處長(策略規劃) 及收入保障政策部副處長
	自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	處長(企業規劃)
新加坡衛生部	自2008年9月至2011年5月	處長(醫療財務)及 處長(企業行政)
	自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	副秘書(政策)
李光耀辦公室	自2011年5月至2014年11月	首席私人秘書／特別助理

陳康威先生還曾在公共和私營公司任職，並且有些職位擔任至今，詳情如下：

名稱	服務年期	職位
新加坡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SGX : T39)	自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	華文媒體集團執行副總裁
	自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	同時兼任媒體策略及分析部主管
	自2016年7月至2021年12月	副執行長
新加坡衛生部 控股公司	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	董事經理
	自2022年9月起	行政總裁

陳康威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2021年7月，陳康威先生還獲得了美國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

於2022年12月12日，陳康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2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委任函，陳康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新加坡幣8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酌情績效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陳康威先生的職責及表現而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康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連宗正先生，63歲，於2022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連宗正先生具有超過20年銀行業經驗，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和東南亞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和資本管理。連宗正先生現時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

名稱	服務年期	職位
Seviora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自2021年3月起	董事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自2020年3月起	董事
Income Insurance Pte. Ltd	自2019年10月起	董事
Lien Properties Private Limited	自2017年3月起	董事總經理
Lien Ying Chow Private Limited	自2012年4月起	董事
Wah Hin &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自2001年10月起	董事

自2012年2月至2024年2月，連宗正先生亦擔任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的獨立董事。

連宗正先生於1986年獲得加拿大新不倫瑞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2月獲得韓國協成大學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連宗正先生亦自2017年8月起擔任連瀛洲紀念獎學金理事會理事。

於2022年12月12日，連宗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2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委任函，連宗正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新加坡幣8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酌情績效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連宗正先生的職責及表現而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宗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9,333,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1,933,3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董事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將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於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提撥。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則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

言)。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於結算任何購回之後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持有該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只有當本公司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並將盡快完成轉售時，本公司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任何此類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對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之事項投票的權利。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

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於合共336,167,1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54.28%）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60.31%。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4月	20.45	15.58
5月	17.68	13.34
6月	16.36	13.40
7月	16.60	13.50
8月	16.20	11.72
9月	15.48	12.72
10月	15.34	12.48
11月	14.46	11.80
12月	13.22	9.71
2024年		
1月	10.50	8.28
2月	10.60	7.95
3月	14.50	9.73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68	12.78

以下為建議修訂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節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或頁碼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細則第2(1)條	「[「法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版本，並且包括所有與該其合併法律或替代法律。]
細則第150.條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細則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編號 或頁碼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細則第158.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細則編號 或頁碼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p>(1)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且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任何方式作出或發出:</u></p> <p>(a) <u>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透過交付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u></p>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u></p> <p>(e) <u>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之電郵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p> <p>(f) <u>把其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u></p> <p>(g) <u>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p> <p>(2)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3) <u>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郵地址。</u></p> <p>(4)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僅發出英文版本或同時發出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只向該股東發出中文版本。</u></p>

細則編號 或頁碼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細則第159. 條	(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倘通知、文件或刊物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否則被視為已於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頁當日由本公司遞達或送達。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細則第159. 條	(d)以英文或中文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法規。倘於報章或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該廣告首次刊登之日視作已經送達。

附註：建議修訂章程乃以英文編撰，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通過線上平台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舒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陳康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連宗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補充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b)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釐定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股份購回守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早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增加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A)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建議修訂」），並隨即生效：

(i) 細則第2(1)條中「法例」的釋義將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版本，並且包括所有與該其合併法律或替代法律。」

(ii) 細則第150條將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iii) 對細則第151條作出修訂，刪除「，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等字眼。

(iv) 細則第158條將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且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任何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至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之電郵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把其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郵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僅發出英文版本或同時發出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只向該股東發出中文版本。」

(v) 對細則第159(b)條作出修訂，刪除最後一句並以「倘通知、文件或刊物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否則被視為已於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頁當日由本公司遞達或送達。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為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等字眼取代。

(vi) 細則第159(d)條將整條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倘於報章或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該廣告首次刊登之日視作已經送達。」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採取其為建議修訂生效而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有關規定作出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萍女士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舒萍女士、陳康威先生及連宗正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合乎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